国华金如意两全保险(分红型)

健康告知: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、职业,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:

- (1)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
- (2)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, 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- 1. 被保险人是否曾被任何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收额外保险费或作任何形式的合同修改?
- 2. 被保险人过去五年内是否曾因病(非意外事故)导致:连续服药、接受治疗超过30天,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或手术?
- 3. 被保人过去六个月内是否有反复头痛头昏、胸痛、咯血、气喘、肝区不适、 腹痛、血尿、便血、紫癜、消瘦(近三个月内体重变化是否超过5公斤)?
- 4. 被保人目前或曾经是否患有下列疾病或症状: 高血压,糖尿病,恶性肿瘤,良性脑肿瘤,III 度房室传导阻滞,冠心病,心肌炎,心肌病,心脑血管疾病,精神类疾病,艾滋病或 HIV 感染,慢性肝炎或肝硬化、肺气肿、肺心病、呼吸功能衰竭、肾功能衰竭、血液病或内分泌代谢疾病,风湿免疫性疾病、先天性疾病、遗传性疾病?
- 5. 被保险人是否有智能障碍、躯体畸形或功能障碍、肢体缺失?是否有言语、 咀嚼、视力、听力等机能障碍?是否有酒精、药物滥用成瘾史以及使用毒品、 镇静剂及其它违禁药物?
- 6. 被保险人目前是否从事高危职业?是否有参加飞行、潜水、滑水、漂流、跳 伞、武术比赛、拳击比赛、赛车、蹦极、特技表演等危险运动的爱好?是否 正计划到有战乱的国家工作或居住?
- 7. 被保人目前是否怀孕?(被保人为14周岁(含)以上女性时填写)
- 8. 您是否年收入低于5万元,且本次所交保费高于年收入的4倍?
- 9. 2周岁以下儿童补充告知如下两点:
- (a)被保险人是否有出生孕周小于 37 周或出生体重低于 2500g?
- (b)被保险人出生时是否有早产、难产、呼吸窘迫、青紫婴儿、智能低下、唐氏综合症或其他先天性或遗传性疾病?